

作出的（2020）冀 0602 民初 3062 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三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金秋名下坐落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饮食服务公司 2 号楼 3 单元 202 室房产，张素名下坐落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学府花园 7 号楼 2 单元 2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赵 宁

审判员 高 卉

审判员 石 磊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一日

书记员 高 昊